

戶長變更同意書

茲因原戶長 林大同 不便
不願 擔任戶長工作
其他 ()

，經雙方同意改由戶內人口 林小明 擔任新戶長，

【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戶長變更登記，同意（委託）由
王美美 辦理】，特立書約為證。

此 致

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原戶長姓名：林大同

林同
大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A123456789

新戶長姓名：林小明

林明
小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D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東區 崇信 里 21 鄰

崇善路(街) 巷 弄 195 號 樓之

受託人姓名：王美美

王美
美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東區 崇信 里 21 鄰

崇學路(街) 巷 弄 100 號 樓之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